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相应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参考信息价格、《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资料依据进行计价，并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

④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首先参考实施阶段工程建设所在地的造价部门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其次参考《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价，缺陷部分按市场询价，最终以双方签证确认为准；

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排污费、施工噪声排污费、防洪工程维护费、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工程计价执行专用条款第 10.4.1 款相关约定，工程计量执行专用条款第 12.3.1 款相关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当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调整：①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的按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调整系数差额的乘积，作其他项目费计算。②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材料、设备价格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涨落分别超过 5% 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按照工程发生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作其他项目费计算；③单价的调整：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B、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

材料价格：(2)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①工程量的偏差；②工程变更；③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④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⑥其他调整因素：A、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发布指导性调整文件经发包人同意时均可予以安排调整。B、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C、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承包人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参考价调整结算单价。变更材料如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季度《建材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材料价，双方按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提供已结算工程同类材料结算定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 2018 相关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D、如果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与施工图预算编制期相比变幅较大，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E、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或变更的工程造价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应办法，同时执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浮动率=1-（中标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最高报价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X100%。E、若承包人的报价在某一清单单价明显过高，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原则如下：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单价的 120%以上的，该单价应调至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工程清单项目相应单价的 120%。F、结算时若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工程量 10%的，超过 10%部份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执行原投标单价或按相应计价依据重新组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第 11.2 条款执行；

②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变化，根据专用条款第 11.1 条执行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施工费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15% 计，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合同总造价的 3%）在工程预付款内提取，余下的须按照属地主管部门要求提留 15% 划入工人工资专户。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预付款在第一、二、三次进度款中分三次平均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二、三次进度款中分三次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有关规定；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③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9%；

单价子目的计量：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及施工图纸进行计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B、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C、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业主、监理、承包人三方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D、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E、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F、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30天向发包人提交一次当期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5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承包人在完成个人实名信息审核后，应当为作业工人统一办理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银行卡由作业工人本人保管，承包人和其他个人不得非法代持作业工人银行卡。已有银行卡的作业工人，提供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并与实名管理信息绑定后，可以不再办理新的银行卡。

②工程预付款：按施工费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15% 计，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合同总造价的 3%）在工程预付款内一次性提取。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预付款在第一、二、三次进度款中分三次平均扣回。

③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完成的施工费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 支付工程款；

④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若工程规模减少则支付至实际工程款的 80%。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通过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97%，余下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云建市〔2018〕48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⑤质量保修金：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

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额）。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10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次月 10 日前由发包人工程师审核上月工程进度后报财政支付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的工程款，工程款待累计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若工程规模减少则支付至实际工程款的 80% 时不再按进度付款，余款 20% 待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并扣除 3% 的质量保证金后一个月内支付（按云建市〔2018〕48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方和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超过合同规定竣工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报送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核，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为准，经审定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4.3 其他情况

1 不平衡报价

若承包人的报价存在某一清单单价明显过高，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原则如下：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单价 120%以上的，该清单单价结算时应调整至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相应清单单价的 120%。

2 工程量增加

结算时若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工程量 10%的，超过 10%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建设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执行原投标单价或按计价依据重新组价。

3 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1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一个月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一个月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第15.3.2款相关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保证金额为施工结算总费用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扣留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10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专用条款第 16.1.1 款相关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专用条款第 16.2.2 款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 3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 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②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⑤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方和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超过合同规定竣工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⑥承包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 200 元/次罚款，累计超过 3 次的，暂停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按约定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方能继续支付款项）；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 3% 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⑦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工程建设总计划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发包人将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工期亦不予顺延。

⑧在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A、一般事故支付 3000 元违约金；B、较大事故支付 1 万元违约金；C、重大事故支付 2 万元违约金；D、特大事故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⑨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3 天内仍未开工的；②进度计划未标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15 天的；③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④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⑥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⑦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⑧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⑨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完工为止。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交清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若需要承包人配合在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单位变更等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

合办理。承包人逾期未能按本条约定交清所有的工程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退场等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日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承包人还必须予以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其费用=中标报价的单价×实际工程量计算所得，②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不计取。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②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③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结算时按实缴金额结算，列入规费项下。

④其他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内容按云建管〔2007〕105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印发〈广东省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导则〉的通知》（粤建管字〔2004〕132号）及《关于广东省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工程计价问题的通知》（粤建造函〔2004〕169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⑤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
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①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②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③相关保险费在收费标准限额内实报实销，并开具正式发票，未提供正式发票不予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

附件 4：支付担保

附件 5：扬尘治理施工协议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壹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

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0766-8836607

传 真： 0766-8810280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机械管理				
安全管理				

附件 3:

履约担保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
（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支付担保

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__月__日签订了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工程名
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
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5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10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
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
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
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扬尘治理施工协议

为在实施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的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扬尘整治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总承包人）特此签订扬尘整治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大气保护要求。
- 2、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坚持“环境保护”的原则进行扬尘整治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整治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大气防治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扬尘整治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总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总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扬尘部位。

二、总承包人的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有关大气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大气保护要求。
- 2、工地周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底端应设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 3、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在建成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临时性的人工搅拌，以及特种类型的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除外）
- 4、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 5、出现 5 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物采取防尘措施。
- 6、所有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路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 7、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积超过 48 小时，应密封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 8、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出口应铺设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混凝土路面。土方开挖阶段，

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9、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型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楼下楼层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散。

10、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先对被拆除或者爆破的房屋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11、使用网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三、扬尘治理专项费用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环境扬尘治理专项费用按合同价暂定 5%，在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支付。

四、其他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开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廉政合同

发包人: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附件 7:

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为了发挥承包双方的各自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和《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如下协议:

1、承包人应单独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和《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的规定做好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工人工资发放工作。

2、根据本工程预算,人工费用约占合同造价的15%,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足额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资支付账户。

3、本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月底按本协议的约定,在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人工资。

4、为了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特开立以下账户作为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行: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称发包人) 与___ (以下称承包人), 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 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三)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 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 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 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 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见格式）（如有）
- 五、投标人声明（见格式）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 九、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十、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见格式）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总工期为XXX个日历天。**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

贯通项目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请“是”或“否”）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2	低价风险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3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误期违约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8	总工期	共（ ）个日历天		
9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进度款付款	按合同文件约定		
16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7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四、授权委托书（见格式）（如有）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五、投标人声明（见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1)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或：(2)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盖单位章)

后附：(1) 转帐凭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或
(2)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盖单位章)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章)、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本表，于本表后附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情况

(1) 企业资质等级为：_____。

注：后附企业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_____。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 施工单位业绩：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投资	
建安费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注：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证明资料。②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相关获奖证书

序号	嘉奖荣誉	获奖年度	嘉奖单位	备注
1				
2				
3				
4				
5				

注：

- 1、本表后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职务	姓 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上岗职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机管（械）员						
资料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除特别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

1、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
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或盖注册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由下列格式内容组成：

- 1、 封面（封面由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年检合格的造价师（员）签名或盖注册章）
- 2、 投标报价说明
- 3、 投标总价封面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其他项目清单和计价汇总表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 9、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说明：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或表格可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打印。

正本（或副本）

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 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编制，内容自拟，格式自拟。不编制的得分为 0，但不构成废标条件。

电子投标书包装袋封面

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包装袋封面

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附表:开标评标表格(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一) 工程招标-开标-开标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日 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检查内容						投标总价(元)	总工期(日历天)	投标单位经办人签名	备注
		投标担保类型 (保险/保函/转账)	保险/保函开具机构	保险/保函编号	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密封情况	标书盖章情况				
1											
2											
...											

招标人:

监督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附表:初步评审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二) 工程招标-初步评审表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结论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格式	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	信誉要求	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单原件(如采用网上银行转账的，需打印电子回单)，或投标保证金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信用评价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人员要求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是否合格	
1																						
2																						
3																						
4																						
...																						
说明：1、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不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符合性评审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2、全部符合要求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不合格”，有半数以上评委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初步评审汇总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三) 工程招标-初步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日 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					评审结论为“合格” 的百分率（%）	总体评审结论
								是否合格
1								
2								
3								
4								
5								
说明：各评标专家详细评审结论为合格的在表格内“○”，为不合格的在表格内打“×”，总体评审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汇总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四) 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汇总表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日 期：

序号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称
1	
2	
3	
4	
.....	
序号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称
1	
.....	
否决情况说明	

评委（签名）：

附表:资信业绩和承包人设计方案评审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五) 工程招标-资信业绩评审表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日 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业绩评审	2、企业荣誉	3、财务情况	资信业绩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得分汇总
1					
2					
3					
4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资信业绩和承包人设计方案评审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整)

(六)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表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日 期：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项目组织机构及施工方案（满分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满分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3 分）	总分
1					
2					
3					
4					
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 实施方案各项评分内容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 80%，如实施方案缺项漏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 0 分。如未提供实施方案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评委（签名）：

附表: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七) 工程招标-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日 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A	C 的取值	报价得分 F
1					
2					
3					
4					
...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综合得分汇总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八)工程招标-综合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日 期：

评委姓名	评分项目	投标人名称			
	工程费报价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综合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综合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综合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综合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综合得分				
最后综合得分					
排序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汇总定标记录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九) 工程招标-评标-汇总定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云浮市城区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环市东路至华弘学校段)贯通项目

日期:

推荐排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综合得分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三位)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部门: